**承德市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关于2019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表**

双桥区财政局：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通知，双桥区土储中心2019年度项目实际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表公布如下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

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区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中心全额事业编制11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股级职数5名，非领导职数3名。

**部门职责：**根据承市机编[2009]1号文件精神，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在全市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下，实施集体土地收购储备工作；依法核定土地收储、开发成本、会同镇、村做好被征收土地补偿工作。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完成储备土地后，纳入市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出让。

根据上述职责，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设置4个机构：

1.办公室

负责中心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经费支出审核、融资、综合性会议的组织、文秘、目标管理、政务信息、档案、信访、起草并落实好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工作、接待、后勤保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2.土地收储股

负责双桥区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做好土地收储中的前期公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摸底、土地测量、权属、地类确认，协助评估业务管理股做好附着物登统确认等工作。协助镇村做好征地补偿款的发放工作；协助财务做好预征地、征地相关费用的测算，及时与中心财务沟通收储土地成本构成情况；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工作；做好收储土地的拟供地发函、组卷等工作。

3.财务股

认真贯彻执行各级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研究并落实好土地财务政策；正确及时办理财务业务，做到日清月结；正确编报财务预算、决算；做好财务档案归档保管工作；加强政策学习，结合本股业务职责，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政策，做好具备供地条件的地块成本核算；准确核算预征地、征地相关费用，对于支付的各项费用，分清渠道准确核算，及时准确做好垫付成本费用的收回工作。

4.评估业务管理股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并协助其认真做好收储土地、城中村改造等项目的附着物的登统确认、一级开发过程中开山、平整土地等项目的工程造价估算工作，使评估、工程造价估算结果做到客观公正，做好评估风险预防工作；负责拟供地块中的林地征占审批、组卷等工作。

[**二、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_Toc434746188)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5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2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5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8.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42万元；项目支出42万元。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57.26万元，较2018年增长4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0.8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长32万元，主要是2019年按照区政府安排做的7.5亿元债券业务咨询服务费增加30万元，招标服务费增加2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2922.74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2.74204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32600万元。支出543.1955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3691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523335万元，项目支出434.303135万元。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8.23%，为政府性基金拨款减少2925.35337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成本返还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92.9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1.31%，主要原因为需要支付的业务经费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94.23%，主要原因为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2019年预算内安排的收入总计157.2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支出预算为15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8.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42万元；项目支出42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2922.74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2.742045万元（基本支出120.742045万元、项目支出2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32600万元。支出543.195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892438万元（人员经费100.3691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523335万元），项目支出434.30313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2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32.303135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决算财政收入较预算增加32765.48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5.482045万元，增加105.23%，主要为财政拨入还贷利息及2019年需支付的债券咨询服务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32600万元，为区财政2019年度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但按区财政要求暂不予拨付项目相关单位。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收集本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本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我部门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框架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工作小组。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的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2）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召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2.组织实施

（1）资金使用科室自评。资金使用科室指定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准备绩效自评所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评价工作组。

（2）收集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一步核实确认。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提出评价意见。在财政部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存在的问题。

1、机关事业单位对绩效考核的应用不足，在实践中员工与管理者相互缺乏沟通，造成不配合，最终导致绩效考核如同形式一样没有实际意义。

（二）整改情况

1.制定相应工作资金使用方案，召开业务培训，帮助各业务科室及基层监管所了解资金用途，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编制预算绩效时，应参考往年项目的执行情况，更加科学合理地预估项目绩效目标及成本。

**承德市双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20年8月18日**